

骤,并要求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区域机构的协助,以发展和加强该领土的经济;

5.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在吉尔伯特群岛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再派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会议

32/24. 美属萨摩亚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萨摩亚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⑨

回顾其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萨摩亚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考虑到管理国关于美属萨摩亚发展情况的发言,^⑩

意识到有需要促进对美属萨摩亚充分执行《宣言》的进展,

考虑到过去历次派往各非自治领土的视察团所达成的建设性成果,并重申其信念,认为派遣视察团对取得关于这些领土现况和人民对其未来地位的意见、意向和愿望的适当第一手资料,是必要的,

体会到美属萨摩亚需要联合国的不断注意和援助,使其人民达成《联合国宪章》和《宣言》所规定的目标,

认识到美属萨摩亚在地理位置和经济条件方面的特殊情况,强调有优先使其经济多样化的必要,以减轻它对起伏不定的经济活动的依赖,

^⑨同上,第一卷,第三章,和第三卷,第二十一章。

^⑩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47-50段。

1. 批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美属萨摩亚的一章;^⑪

2. 重申美属萨摩亚人民依照《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其信念:绝对不应为了领土面积、地理位置和有限资源等问题而推迟《宣言》对美属萨摩亚的执行;

4. 要求管理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同自由选出的人民代表进行协商,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保证迅速对该领土充分达成《宣言》中所定的目标;

5. 敦促管理国继续努力以保证继续在领土的政府和行政中反映领土人民的文化和特性,并尽量予以保存;

6. 促请管理国继续促进该岛同邻近各岛群之间的密切联系和合作;

7. 要求管理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使美属萨摩亚的经济多样化,并为援助该领土和发展其经济制订具体计划;

8. 欢迎管理国对接待联合国视察团的积极态度,并请特别委员会主席继续进行协商,以期向该领土派遣这样的视察团;

9.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萨摩亚政府合作,维护该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该领土人民拥有和处理其自然资源及建立和维持其对此项资源未来发展的控制的权利;

10. 请管理国继续谋取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协助,以加速美属萨摩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11.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对美属萨摩亚执行《宣言》的最佳途径和方法,包括同管理国协商并按照领土人民的愿望派遣视察团的可能性,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八十三次全体大会

^⑪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2/23/Rev.1),第三卷,第二十一章。